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参加了公司三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2015年度本人秉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在会前充分阅读了资料，参加审议，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其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各种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重大事项如：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联交易预算、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聘任审计机构、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参加了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对公司提出要求，从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角度考虑，将治理结构的优化和对管理人才队伍的培养作为重要事项，培养和提拔一批有能力的优秀年青骨干充实到重要岗位，做到公司的基业长青。

2015年按照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对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积极有力的支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等情况；并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忠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行使表决权特别关注于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信息披露为广大投资者服务，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15年度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201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关注国家改革发展政策精神，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对公司的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同时结合公司发展的产业升级、可持续发展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发表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能够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声堂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